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拟销号公示

按照市委、市政府《西安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我区认真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下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6日。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均可在公示期间向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反映。

电话：85296132 邮箱：caqlzb@163.com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
1	西安市长安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过程中，违规在渭河二级支流大峪河河道内堆放4500余立方米砂石。	2025年6月20日，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区秦岭保护局联合区水务局，连夜现场勘验，查阅施工图设计及防洪评价报告，确认大峪河K4+660至K4+928.05段，项目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未经审批，擅自将开挖产生的砂石料共计5594.55立方倾倒在左岸河滩地、河道内（倾倒位置坐标：[X: 3769169.3327Y600049.9735]）。 对照问题，区秦岭保护局、区水务局派遣干部进驻现场，组织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严格按图施工，于2026年6月23日18时完成大峪河K4+660至K4+928.05段河床清理，完成左岸堤岸线退让，产生砂石已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流

		程拉运处置。 区秦岭保护局自 2025 年 6 月开始，一是组织项目全部参建单位，对照《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三个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全范围问题排查和集中整治，就排查发现的各项问题，全面督查整改；二是全力以赴推进项目收尾工作，按照市级计划完成修复任务。按照《西安市山水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邀请市级专家组成验收组，完成验收工作。
--	--	---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